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原 告 賴俊杉  
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家慧律師  
被 告 周秘文  
被 告 陳曉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二分之一。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周秘文、陳曉瑤（下合稱被告）及訴外人徐綦宜、陳价毅、陳聖叡、陳素霞及王敏卿（下合稱5名股東）為萬埜拓業有限公司（下稱萬埜公司）之全體8名股東。萬埜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發生財務困難，急需約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資金周轉，依萬埜公司當時經營狀況難以向銀行貸款，萬埜公司全體8名股東遂決議由全體股東共同向萬埜公司提供150萬元借款，相當於每名股東提供187,500元之借款（計算式：150萬元 $\div$ 8人=187,500元），以協助萬埜公司度過難關，然因其餘7名股東手頭較不方便，而原告尚有現金可供借支，遂由7名股東共同先向原告借貸

01 共1,312,500元(計算式：187,500元 $\times$ 7人=1,312,500元)。  
02 而就7名股東與原告間之借款，因斯時係為解萬堃公司燃眉  
03 之急，故債權人中之代表人，名義上代表全體股東借貸150  
04 萬元款項予萬堃公司，同時由全體股東簽署股東同意書，股  
05 東同意書雖載明「茲經全體股東同意如下：本公司因自有資  
06 金不足，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向股東賴俊杉借款150萬元  
07 整」等情，此看似與前述全體股東均為共同債權人之情形未  
08 合，然此即為全體股東為保障實際出資之原告之權益而同意  
09 為之，使原告若於其餘7名股東無法順利清償對原告之借款  
10 時，尚可以直接向萬堃公司請求返還150萬元借款，而非僅  
11 能請求萬堃公司返還原告個人內部分擔額187,500元，故不  
12 能僅以股東同意書之文字而推認萬堃公司150萬元借款之債  
13 權人僅原告1人，實則為全體8名股東均為共同債權人，共同  
14 向萬堃公司貸與150萬元，並透過原告於112年2月18日、3月  
15 2日以匯款方式交付公司借款150萬元，而與萬堃公司成立消  
16 費借貸契約，並有利息及清償期等約定。詎料，被告與原告  
17 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後，卻拒絕清償借款，而此消費借貸契約  
18 未定返還期限。為此，爰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之規定，  
19 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對被告各自請求返還借款187,500  
20 元之催告，並聲明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187,500元，及  
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  
22 計算之利息等事實。

23 三、被告則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

24 (一) 被告周秘文部分：伊原是公司負責人，後來換了負責人，  
25 伊願意清償，但清償日未屆至；另依照其所簽立之股東同  
26 意書，可知係公司向原告借錢而非股東個人借款。

27 (二) 被告陳曉瑋部分：伊是投資原告所成立之萬堃公司，因公  
28 司經營不善需借款，股東同意由公司向股東借款，當時原  
29 告就是公司負責人。

30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被告及另5名股東各先向原告借款187,500  
31 元，再由原告代表全體8名股東借貸150萬元款項予萬堃公司

01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萬堃公司全體股東群組對話紀錄、群組  
02 投票結果紀錄、萬堃公司東同意書、帳戶交易明細等為證，  
03 然為被告所否認，並分別以前揭情詞置辯。據此可知，本件  
04 主要爭點厥為向原告借款之人究為萬堃公司（共借款150萬  
05 元）或為除原告以外之其餘7名股東（各借款187,500元）？  
06 經查：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9 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所謂消費借  
10 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  
11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即得當之。

12 （二）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前開萬堃公司全體股東群組對話紀錄，  
13 可知堃公司全體股東於群組中討論如何解決公司財務問題  
14 時，股東陳聖叡曾提議解決方案為：「每一位股東先代墊  
15 10萬元費用出來給萬堃」、「或是有股東可以全額支付我  
16 們再向股東做貸款支付利息」，再依原告提出之前開群組  
17 投票結果紀錄，亦可知多數股東同意上開2個方案都可  
18 以。據此可知，若事後採取前一方案則萬堃公司頂多自全  
19 體股東收受共80萬元代墊費用以解決務問題，若採取後一  
20 方案，則是先由一位股東全額支付其餘7名股東，此7名股  
21 東再向此1股東做貸款支付利息，亦即先由7名股東向1位  
22 股東貸款，再轉給萬堃公司以解決務問題。至於萬堃公司  
23 全體股東最終決定採取那一個方案，依原告提出已由全體  
24 8名股東簽名確認之股東同意書，可知萬堃公司係從原告  
25 處取得借款150萬元，再對照原告聲請訊問之證人即股東  
26 徐宜蓁於本院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時證述：「（問：公  
27 司在000年0月間，是否有資金需求，金額大約多少？）確  
28 實有資金需求，一開始並不確定要多少錢，我們在112年2  
29 月10日開股東會，討論到確實有資金需求，股東都願意繼  
30 續經營公司，在股東會的當天，大約說是否以公司名義向  
31 銀行借錢，股東會後，發現不可行，最後核算資金大約需

01 要150萬元，至2月20日在LINE群組討論，以投票表決三個  
02 方案，一個是每個股東拿10萬元出來，墊錢；二是找單一  
03 股東借錢，我們個人向股東借錢，一樣要付利息，資金交  
04 給公司；三是兩者都可以。總結以150萬元資金為主，向  
05 單一股東借錢，付利息給提供資金的股東，每個人要分擔  
06 八分之一；（提示原證4，問：是否是當時群組的投票結  
07 論，證人選擇的方案為何？）是投票的結論，我選第三的  
08 方案：（問：兩者都可以是什麼意思？）我可以我自己拿  
09 10萬元出來，或向某一個股東借錢；（問：最後形成向某  
10 一股東借錢的時間為何？）因為每個人出10萬元，是不夠  
11 的，150萬元從長遠來看是比較可行的；（提示原證4，  
12 問：單一股東代墊全額，是不是一個股東借錢給公司？）  
13 不是。是單一股東借錢給每個股東，錢再交給公司。」等  
14 情，可知8名股東最終決定解決萬堃公司財務問題之方案  
15 為前開第2方案，而因事後匯款給萬堃公司150萬元之股東  
16 為原告，足可確認原告與其餘7名股東間已有借貸之意思  
17 表示合致，並有移轉金錢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已成立  
18 消費借貸關係，借貸金額各為187,500元（計算式：150萬  
19 元 $\div$ 8人=187,500元）。從而，被告所辯本件係堃萬公司  
20 向原告借錢而非股東個人借款乙節，與實情不符，不足採  
21 信。

22 五、未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3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24 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  
25 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所成立之消費借貸關係，依原告  
26 之主張未定返還期限，而由原告提出之上開事證，亦無法確  
27 定有返還期限，則原告依前開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  
28 為對被告各自請求返還借款187,500元之催告，於經過1個月  
29 後，被告即負有返還借款之義務，如未返還，則自翌日（即  
30 第31日起）即應給付遲延利息；又依原告提出之前開股東同  
31 意書，可知先由含被告在內之7名股東向原告借款後，再轉

01 借給萬堃公司時所約定應付利息之利率為年息3%，探究本件  
02 借貸當事人間之真義，應可認被告向原告借貸後應付利息之  
03 利率亦為年息3%，方符公平。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6 之日為113年4月30日，利息起算日為第31日即113年5月31  
07 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法 官 趙 義 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張裕昌